

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泰克	股票代码	301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宋秋	魏海明	
电话	0692-7293000	0692-7293000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头东路二一272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头东路二一272号	
电子信箱	sq@stai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706,680.14	189,364,929.62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01,921.90	44,758,123.01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32,106.63	41,764,765.60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58,864.42	39,841,710.05	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249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249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39%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806,623.32	1,196,806,600.17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4,697,415.00	1,042,489,930.28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陈忠志	境内自然人	15.23%	15,721,476	15,721,476	不适用
黄建雄	境内自然人	14.76%	15,227,263	15,227,263	不适用
张健	境内自然人	14.26%	14,726,066	14,726,066	不适用
厦门市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法人 组织	35.4%	3,654,365	3,654,365	不适用
林锦波	境内自然人	3.24%	3,349,265	2,511,941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2,378,200	0	不适用
陈洪	境内自然人	1.39%	1,431,075	1,073,906	不适用
王作峰	境内自然人	1.39%	1,417,374	1,073,906	不适用
海南中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组织	1.14%	1,172,336		不适用
陈瑞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062,500	1,062,5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8 万股，预留授予 62 万股。

2.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8 万股，预留授予 62 万股。

3.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张彦浩	张彦	李自山	王明	陈明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远通	股票代码	301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晓斌	刘霞	
电话	0755-33609932-6367	0755-33609932-63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海路建安社区建安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深圳市福田区安海路建安社区建安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电子邮箱	ir@wzpd.com	ir@wzp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114,317.28	380,776,154.76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36,692.50	-19,670,852.32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3,416.47	-22,284,282.91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61,900.84	-31,077,812.23	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070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070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9%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4,226,886.62	1,720,156,146.49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6,381,874.00	1,278,088,568.50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110,260,000	110,26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97%	89,740,000	89,74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成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1.86%	5,196,726	5,196,726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成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1.11%	3,123,518	3,123,518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才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0.79%	2,204,073	2,204,073	不适用	0
普世中远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2,146,700	0	不适用	0
成祥睿	境内自然人	0.26%	738,200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平安证券-普安第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569,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8%	497,260	0	不适用	0
陈耀松	境内自然人	0.17%	49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众成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才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实际取得本公司控制权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成祥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5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6,700股,合计持有796,700股;公司股东陈耀松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9,300股,合计持有389,300股;公司股东普安第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7,500股,合计持有377,500股;公司股东普世中远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股,合计持有2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558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证监局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态股份	股票代码	301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强军	王戈	
电话	0755-89010908	0755-890109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山路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3001		
电子邮箱	sd_info@szthtccpa.com	sd_info@szthtccp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9,387,754.62	827,190,517.73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2,242.18	23,266,231.09	-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1,484.72	12,081,422.73	-1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189.69	44,736,065.64	-10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6	-6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6	-6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74%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9,120,126.68	1,544,027,496.6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9,221,560.20	1,369,540,099.90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广信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	397,528,890	397,528,890	不适用
深圳市康隆科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1%	167,972,040	167,972,040	不适用
深圳市永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568,471	11,568,471	不适用
XU YI	境外自然人	0.36%	2,829,000	0	不适用
金芝	境内自然人	0.27%	2,120,000	0	不适用
谷亦文	境内自然人	0.25%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陈立志	境内自然人	0.22%	1,718,400	0	不适用
孙玉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515,200	0	不适用
康守财	境内自然人	0.17%	1,306,872	0	不适用
曾耀雄	境内自然人	0.17%	1,3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除陈立志与曾耀雄为一致行动人外,深圳市康隆科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BIN ZHANG控制下的关联方。除陈立志与曾耀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金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20,000股。
2.公司股东康守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6,872股,实际合计持有1,306,872股。
3.公司股东陈立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18,400股。
4.公司股东王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21,800股。
5.公司股东陈玉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84,600股。
6.公司股东王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5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3
--------------	--	------------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综合授信 / 贷款业务金额暂不计入流动资产资金款、项目贷款、供应链保理、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质押等提供担保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投融资计划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10,000,000.00（大写：壹亿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为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深圳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09—06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广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2

4. 法定代表人：李元龙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制品销售；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深圳新材料 80% 股权，深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被关联方财务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6.03	37,109.29
负债总额	19,441.38	18,287.27
净资产	9,764.65	8,821.01
资产负债率	66.53%	67.30%
营业收入	758.48	1,614.54
净利润	-666.29	-666.29
净利润	-128.51	-666.74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类数值之和数取不符，均因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担保风险减轻措施

深圳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 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000.00（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6.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息及其按资金来源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7.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或借款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或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提前还款时，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前款之日起三年内。（2）若主合同为履行买卖合同、购销合同以及由甲方对外委托之合同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发建设工程、房屋租赁合同、自行履行租赁合同及买卖不动产之日。（4）若主合同为使用非证券化 / 合同，则保证期间自甲方交付使用凭证下款项之日起三年内。（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还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五、董事会审议

1.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深圳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稳健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系处于深圳新材料的实际经营需要中做出，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有效管控。担保风险限于子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担保风险判断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主要控股生产公司，生产运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经审慎评估其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深圳新材料的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次债务，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能够有效管控。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相关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谢开元先生，其妻姬娟从湛江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从股权投资”）各持有其 10% 股权。谢开元先生及普从股权投资作为深圳新材料的财务负责人，未参与深圳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新材料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深圳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单独提供担保，不再要求谢开元先生及普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反担保情况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前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7,177.4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7,021.8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